

① 53 年 7 月

聊城市商业局  
聊城市供销社

关于安排1962年苹果、黄梨收购价格的联合通知

(62) 商物字第 8 号  
(62) 合物字第 19 号

市村食品公司、各基层供销社：

根据省商业厅(62)商物字第39号“关于1962年主要果品、蔬菜收购价格的方案指示精神，经市局、社研究，将我市1962年苹果、黄梨的收购价格安排如下：

一、收购价格(单位：市斤、元)：

品名	规格	城关收购	产地收购
黄梨(鸭梨)	一等品	0.14	0.13
	二等品	0.08	0.08
	三等品	0.07	0.06
青香蕉	一等品	0.29	0.28
	二等品	0.247	0.238
	三等品	0.189	0.182
红玉	一等品	0.21	0.20
	二等品	0.179	0.17
	三等品	0.137	0.13

等级差价：苹果一等品为100%、二等品85%、三等品65%  
黄梨二等品为100%、一等品每市斤高于二等品2分、三等品低于二等品2分，等外品按上面的价以质论价。

规格质量标准：苹果、黄梨(鸭梨)：

外形一等品果实成熟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外形和特征，果实洁净，带有整个果梗。二等品带有果梗或半个但无表皮伤其他与一等品同。

28. 2

三等品可部分不带果梗，其他同二等。

2. 个头：一等品每市斤 3—4 个，二等品 5—6 个，三等品同二等品。

3. 伤残：一二等品不允许，三等品允许轻微但不能腐烂。

4. 虫伤：一等品不允许，二等品食心虫伤不允许，其他可轻微一处，三等品允许轻微 1—2 处。

二、销售价格：总的应继续本着有利于收购，有利于国家核算和调节消费的精神区别产地、销地的不同情况进行掌握，具体规定：

1. 凡属地产地销苹果、黄梨的购销差价掌握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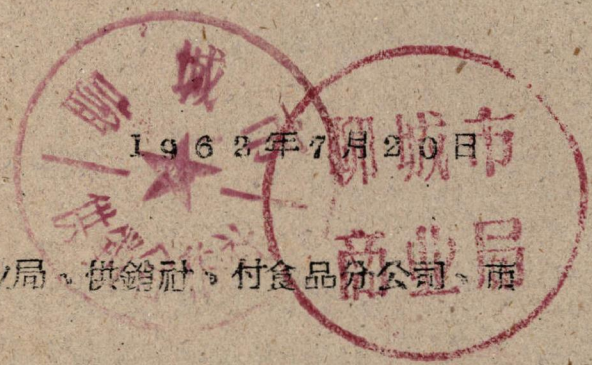
2. 凡属外地调进的，可按合理的调进价格加必需的直接费用（如装卸搬运费等）另加 3—5—7% 的利润为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在批发价格的基础上视市场情况，按规定的 1.6—2.0% 批零差率定价。

三、其他事项：

1. 黄梨、苹果的收购，如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时，可维持 6—1 年 5% 的代购手续费，具体代购办法届时由公司同基层社协商确定。

2. 城市供应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黄梨、苹果作价办法，凡属地产地销的按零售价格倒扣 20—25%。外地调进的按批发价格供应。但合作店（组）必须按照统一零售价格执行。

以上以新货上市起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及时的联系研究解决。



抄报：省商业厅、供销社、专商业局、供销社、村食品分公司、商  
财办。

抄送：市农林局市管委会、各公社市管所、邻县商业局、供销社。

54-28

# 聊城市商业局 擬稿紙

簽發：  
 核稿：  
 印制章 7.18  
 略 略 略

准印  
 新稿  
 7.18  
 局 7.18

主辦單位和擬稿人：

袁志強  
 王立

事由：关于安排1962年苹果、黄梨购销价格的联合通知

附件：

發送機關：市特产品公司、各基层供销社  
 抄送：商商局、供销社、各商局、供销社、特产品分公司、市对办  
 抄送：市供销社、市管委、各公私市管所、卸装商局、供销社

打字：

校對：

發文：(62)商物字第 8 号 1962 年 7 月 18 日 封發

根据商商局行(62)商物字第39号关于1962年主要果品、蔬菜购销价格的方案指示精神，经市局研究将我市1962年苹果、黄梨的购销价格安排如下：

一、收购价格：(单位：斤、元)

青香蕉 一、二 0.35元，二、三 0.3元

裝

訂

綫

品名	規格	城美收購	產地收購
黃梨(鴨梨)	一枝 <sup>斤</sup>	0.15 0.14	0.14 0.10
	二枝 <sup>斤</sup>	0.10 0.09	0.09 0.08
	三枝 <sup>斤</sup>	0.11 0.07	0.10 0.06
麥香蓮	一枝 <sup>斤</sup>	0.29	0.28
	二枝 <sup>斤</sup>	0.24	0.238
	三枝 <sup>斤</sup>	0.189	0.182
紅玉	一枝 <sup>斤</sup>	0.21	0.20
	二枝 <sup>斤</sup>	0.179	0.17
	三枝 <sup>斤</sup>	0.137	0.13

等級差價：蘋果 一枝<sup>斤</sup> 100%，二枝<sup>斤</sup> 85%，三枝<sup>斤</sup> 65%

黃梨：二枝<sup>斤</sup> 100% - 一枝<sup>斤</sup> <sup>每斤</sup> = 二枝<sup>斤</sup> 2份

三枝<sup>斤</sup> 內子 = 二枝<sup>斤</sup> 2份。

規格質量標準：蘋果、黃梨(鴨梨)

蘋果：(外行) 一等蘋果實成熟與有本品相符合的色澤外則和特征，果實洗淨，他項二級果揀或等級果揀。二枝<sup>斤</sup>代有果揀或<sup>半斤</sup>果揀但符表皮份，其

果美或熟可部份不代菓按其之因一等。  
他市一等因，三等品<sup>品</sup>者二<sup>品</sup>因。

(二) 似头：一等品<sup>品</sup>每斤 3-4个，二等品<sup>品</sup> 5-6个 三等品<sup>品</sup>因一等品

(三) 仿残：一等品<sup>品</sup>不允许，二等品<sup>品</sup>允许物微<sup>微</sup>但不<sup>不</sup>烂。

(四) 虫伤：一等品<sup>品</sup>不允许，二等品<sup>品</sup>允许虫伤不允许

其他可轻微<sup>微</sup>一二<sup>二</sup>。三等品<sup>品</sup>允许轻微<sup>微</sup>一二<sup>二</sup>。

~~黄梨(鸭梨)：一<sup>外</sup>研：果美或熟洁淨，果形端正，色泽~~

~~正常<sup>代</sup>有正色或半<sup>代</sup>果按，二等品<sup>品</sup>正色或半<sup>代</sup>果按，~~

~~其之市一等因，三等品<sup>品</sup>平<sup>平</sup>果美或熟可部份<sup>部</sup>在果按。~~

~~(二) 似头：因<sup>因</sup>苹果<sup>果</sup>按格。~~

~~(三) 仿残：一<sup>一</sup>等品<sup>品</sup>不允许；~~

~~等<sup>等</sup>品<sup>品</sup>依<sup>依</sup>其<sup>其</sup>收<sup>收</sup>价<sup>价</sup>按<sup>按</sup>质<sup>质</sup>价。~~

~~紅毛 一斗 0.3元, 二斗 0.26元, 三斗 0.0元~~

~~黃梨(鴨梨) 一斗 <sup>0.10</sup> 0.1元, 二斗 <sup>0.08</sup> 0.08元, 三斗 <sup>0.06</sup> 0.06元~~

~~華果 收購資料: 一斗 存 100, 二斗 存 85, 三斗 存 65~~

~~黃梨: 一斗 存 100, 二斗 存 85, 三斗 存 65~~  
規格質量: ~~根據規格質量標準, 以果次, 按段說明~~  
~~雙方研究訂~~  
的政策 某些年份常規的規格質量標準進行常規。

二. 銷售價格: 总的交運線本着有利于收購, 有利于

國家核銷和調節市場的精神區別予以, 確切的不同情況

進行常規, 其價規定:

1. 凡庫內多銷華果、黃梨的轉銷與收購 25%

— 30%

2. 凡庫外收購的, 可按合理的調進價格, 加必

需的運輸費用(如運費搬運費等)和合理的定額費用 4-6%

(如利息、保險、保管費等)另加 3-5-7% 的利依物批發

價格。另售價格, 在批發價格的基礎上視市場情況, 按規定

的 16—20% 批另 差率 是 何。

三、其他 3 次：

1. 蘋果、蘋果的收購，如委託基層供銷社代辦時，可根據 61 年 5% 的代辦手續費，具體代辦辦法應由分公司與委託機關商定。

2. 收購城市供應合作社、合作小組的蘋果、蘋果作何辦法，凡屬必產地區的批另價格例扣 20—25% 外地調進的批另價格例扣。但合作社（組）必須按院定一等價格執行。

以上，以新貨上市起執行，執行中的問題及時向領導研究解決。

1962 年 7.18